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7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

至2023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于同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 2、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0	天玛智控	2023/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以现场、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需证明文件详见第2、3项）。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

## 六、 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文平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创新产业基地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7-01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